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2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307.5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0,518.20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2,789.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1)010009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2,789.30
减：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81.92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2,000.8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4,308.1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柏”）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57879 10868	536,903,205.66	536,903,205.66	活期
天源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1279057879 10806	270,000,000.00	250,746,876.02	活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天源环保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10720369510077	86,788,200.00	86,788,200.00	活期
天源环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11155000000901416	40,645,000.00	40,645,000.00	活期
天源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10894	48,714,800.00	48,714,800.00	活期
宜宾天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解放支行	11163000000831220	179,283,700.00	179,283,700.00	活期
合计			1,162,334,905.66	1,143,081,781.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形。

(四)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暂未使用超募资金。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4,308.18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投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2,789.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否	17,928.37	17,928.37	0.00	0.00	0.00%	注	0.00%	尚未建设完成	否
2.环保装备智能制造生产线升级项目	否	8,678.82	8,678.82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0.00%	尚未建设完成	否
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否	4,064.50	4,064.50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871.48	4,871.48	0.00	0.0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481.92	481.92	1.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543.17	62,543.17	481.92	481.9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0,246.13	50,246.13	0.00	0.00	-				
合计	——	112,789.30	112,789.30	481.92	481.92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0.246.1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308.18 万元（其中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000.80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期 1 年，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开始运营；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运营期第 5 年开始建设，建设期 1 年。